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4 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1 年 1-4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3,61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4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34.1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国际空港产城融合示范区 EPC 项目	30.1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民海富(河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肉食品速冻熟食品加工及工业观光项目	27.5
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炼钢工程一炼钢车间、二炼钢车间(一标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4.6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融创新中心项目	23.5
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项目建筑工程合同	20.0
7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年产 320 万只高端锻造镁合金汽车轮毂及 2.5 万吨镁合金板深加工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	16.0
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炼钢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3.5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13.0
1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高新区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2.5
1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医院建设 EPC 项目	12.0
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大数据智慧生态园建设项目	10.1
10 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36.9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3,530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周异助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韩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黄英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41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 +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向桂平市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为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投资建设运营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一期)。增资完成后,瀚蓝固废持有金山环保 80%股权。

金山环保拥有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总处理规模 1300 吨/日,分两期实施,一期 800 吨/日,二期 500 吨/日。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4.65 亿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平台注册申报。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一期项目投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增资、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项目为公司在广西地区落地的第一个固废处理项目,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固废处理业务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4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42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赎回登记日),"瀚蓝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49,083,128 股,公司总股本由 766,264,018 股变更为 815,347,14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 49,083,128 元,注册资本由 766,264,018 元增加至 815,347,146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6,264,0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5,347,146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66,264,018 股,全部由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5,347,146 股,全部由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1,253,314,876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情况

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无限售流通股 1,253,314,876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1,253,314,876	14.46%	0	0%
兴湘集团	0	0%	1,253,314,876	14.46%
其他股东	7,415,312,262	85.54%	7,415,312,262	85.54%
总股本	8,668,627,138	100.00%	8,668,627,138	100.00%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兴湘集团持有中联重科无限售流通股 1,253,314,876 股 A 股股份,成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17,966,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17,918,2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50,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2,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6%。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 1.00《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93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议案 2.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93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陈骞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0 年度述职。

(三)审议通过议案 3.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93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议案 4.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93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议案 5.00《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93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议案 6.00《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93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议案 7.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93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议案 8.00《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93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3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刘伟华律师、廖立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春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春亮。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的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顺丰快递或 EMS 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 EMS 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费亚楠

邮政编码:214199

公司电话:0510-66866165

电子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 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 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许春亮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春亮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1-2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21/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20.28%股份的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发行数量

(2.0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将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第 9、10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第 1-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不需要累积投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选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	√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9.00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5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
10	关于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建总行办公楼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李祝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曾北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3.06	发行数量	√
13.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8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报告以下事项: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3-5、7、10、11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 8、9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 12-21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 2-5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 12-18、20、21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1-16、18-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选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00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9.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9.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9.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9.05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	关于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建总行办公楼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李祝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2	选举曾北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			
13.03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06	发行数量			
13.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3.08	上市地点			
13.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2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035,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035,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2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Dongping Luo(罗东平)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10 人,曹冬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郑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35,8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35,8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35,8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35,8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35,8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35,8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492,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492,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吉宇璐、王沁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 修订)》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翁中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1,872,30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7.82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1,717,68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7.79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4,62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353%。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4,62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353%。

5、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71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71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71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71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71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71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71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5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